

#### (四) 加低斯開始流亡曠野 38 年的歷史(13-19 章)

##### 二. 獻祭的律法 (15 章)

這些獻祭律例，直接是展望著進入了迦南地之後的時代 (15:2,18)

##### 1. 馨香的火祭 (15:1-21)

(見:獻祭制度)

- 民數記這幾章所說的是補充材料，乃是為著進迦南之後第二代以色列人寫的。曠野飄流 38 年內，利未人是否每天早晚獻祭？經文未有記錄，但進迦南後，儘量利用當地土產如：細麵、油和酒等，配合他們擁有的牛羊來獻祭，使各種祭品發出馨香氣味 (V.3) 討神喜悅。
- 這裡提供了三種要求向耶和華獻祭物的情況(V.3)  
「為要還特許的願」；或者作為「甘心祭」；或是「逢你們節期」。
- 祭牲與配料分量 (4-11)：  
將牲畜獻上的，算為火祭，就要一同獻上細麵和油，作為素祭。  
無論是全隻或部份燒在壇上的祭物，餘下的由祭司和崇拜者分享的平安祭,,都被形容為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」(3,7,10)
- 外人獻祭，一視同仁 (13-16)  
什麼是本地人(13)？原住民 / 已有的移民/ 比以色列人更早的移民。  
什麼是外人？有兩種：  
(1) 後來由別處來旅居的人，如摩西的太太是米甸人,如迦南地的基遍人(士 9 章)  
(2) 其他民族加入猶太教的。

「舉祭」「搖祭」「奠祭」是三種與獻祭有關連的動作，並非五祭外還有三祭。「舉祭」的目的：神指示以色列第二代在進迦南地後，首先要把「初熟的麥子」磨製成餅向神行「舉祭」，表示感恩。因為進迦南後，吃當地出產，嗎哪便停止 (書 5:11-12)，為免忘記神，故行「舉祭」，表示感恩。

##### 2. 為誤犯之罪獻祭 (15:22-31)

按 V. 21 麵團的律法是神律法嚴謹的例證，故順理成章地帶出了下一條的律例：「你們有錯誤的時候，不守耶和華所曉諭摩西的這一切命令」(22)。

本段清晰可分三部分：

- 被整個社會或牽涉整個社會所犯的非故意的罪 (22-26)
- 個人不是故意犯的罪 (27-29)
- 個人故意犯的罪 (30-31)

### 3. 犯安息日者被石頭打死 (15:32-36)

- 這事件是解釋 30-31 節，一個故意犯罪者、褻瀆者當場被捕之後，被判有罪和處死的案例。
- 犯安息日是死罪，當時已是公認的事實(出 31:15；35:2-3)，用石頭打死，有很多人參與(33,35,36 節「全會眾」)，象徵整個社會是棄絕這種罪行。
- 由於安息日是立約的記號，褻瀆這日是特別嚴重的罪(申 5:15)
- 死刑在舊約是為幾種宗教罪行而設的：拜偶像、褻瀆神、作假先知、謀殺、亂倫和姦淫。
- 第 32 節特別以「檢柴」為例，民數記的律法是出埃及記的延伸。先看(出 35:3)

### 4. 衣裳綫子 (15:37-41)

衣裳有綫子，純為裝飾，穿此者多是貴族，還有宗教用途，如驅邪、護身。這講法無法確定。拉比的傳統說法贊同有四條分開的綫子，而在「綫子底邊釘上一根藍細帶子」，有其象徵之意義。

- 藍色代表天空。王族 / 神聖的象徵。
- 天空作為神榮耀的象徵。
- 並以表示天堂的方向。
- 天空是天堂的一部分。
- 是王族和神聖的象徵。

提醒配帶者，他是「祭司國度、聖潔國民」的一分子(出 19:6)，不但要在外衣上彰顯出來，更要在整個生活方式中顯示出來。

## 三. 祭司的身份 (16-18 章)

### 1. 第一個插段：可拉一黨叛逆 (16 章)

- 可拉一黨：除了可拉，還有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，亞比蘭、與比勒的兒子安」(16:1)。再連同 250 個有名望選入會的首領 16:2)。
- 攻擊理由：攻擊摩西、亞倫 (1)擅自專權；(2)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 (V.3)。

- 可拉一黨真正的企圖：(1) 企圖奪權，(2) 嫉妒。
- 摩西宣告判決 (16:24-30)
- 判決後三個刑罰：
  - 刑罰一：四人幫一家並可拉人丁財物被地開口吞下 (31-33)
  - 刑罰二：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獻香的 250 人 (35)
  - 刑罰三：百姓因瘟疫死了 14,700 人 (47-50)

## 2. 第二個插段：亞倫之杖發芽開花 (17 章)

希伯來語「杖」有時譯作「支派」。

- 取十三支杖，杖上寫上人名 (1-3)，為什麼？
  - (1) 是為抽籤用，如今日的投票。要證明亞倫和他兒子是神所揀選的祭司。
  - (2) 為何是 13 枝？12 支派 + 亞倫 = 13 枝。
- 廿四小時後，神所揀選為大祭司者的杖「必發芽」(4-7)。這是一個神蹟。
- 四種生命的表現：發了芽；生了花苞；開了花；結了果。(8-9)
- 百姓畏懼「死」與「滅亡」(17:12-13)

## 3. 利未支派的職責和報酬 (18 章)：共分四段落。

### A. 關於利未人的職責 (1-7)，有五種「看守」：

- 利未人要守亞倫所吩咐的，各盡本分事奉神，幫助人。
- 他們也要看守全帳幕。
- 他們要與亞倫聯合，分工合作看守「會幕」和辦理「帳幕」一切事。
- 亞倫和他兒子要看守聖所和壇。
- 亞倫和他兒子要守祭司的職任，忠於所託。

### B. 祭司的徵稅與報酬 (8-20)

### C. 利未人一般的十一奉獻 (18: 21-24)

- 十一奉獻安排給利未人是一條新例。
- 百姓奉獻十一是他們所辦會幕的事 (即拆卸、搬運、支搭會幕的酬勞) V. 21,31)
- 利未人得十一奉獻是對他們沒有地業的補償。
- 以上關於祭司所得之分的規例，是摩西五經其他已經論及的法則系統化而已。這裡把十分一奉獻安排給利未人，卻是一條新例。
- 十一奉獻是他們所辦會幕的事----即拆卸、搬運、支搭會幕的酬勞(18:21,31)

D. 祭司從利未人特別取得十一 (25-32)

E. 新約的應用 -----

耶穌和保羅要求聽福音的人盡本份地酬勞福音的使者(太 10:9-10, 林前 9:3-10, 16:2)

#### 四. 潔淨的律法 (19 章)

神在本章賜下辦法，消除死亡帶來的不潔。按照利未記的規定，不潔有兩個處理方法：(1) 輕微者可用水洗滌或等候到晚上 (利 11:28, 39-40；15:16-18)。(2) 情況比較嚴重者要等七天，然後獻祭 (利 14:10→、15:13→、28→)。

1. 本章指示如何製「除罪灰」和「除污水」的事，過程嚴謹 (1-10)

- (1) 要選出一隻母牛，是三四歲的母牛犢。
- (2) 沒有殘疾。
- (3) 曾負軛的。
- (4) 純紅色的。
- (5) 祭司以利亞撒要把牠牽到營外宰殺。
- (6) 祭司要用指頭蘸牛血向會幕前彈七次 (利 4:6)。
- (7) 母牛犢完全被焚，但在壇上，在祭壇上所獻的祭牲都是公的。
- (8) 祭司會加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綫等在其中一同焚燒，以增加香氣。
- (9) 母牛犢焚燒成灰後，由一潔淨的人把灰收藏備用，放在營外潔淨之處。
- (10) 這除罪灰是為全會眾除污之用。

2. 製作過程會使五個人不潔淨 (7-10, 20-22)

- (1) 祭司也不潔，因他摸過牛血。
- (2) 燒牛的人不潔，因他摸過牛犢身體。
- (3) 那收拾牛灰的人本來是潔淨的，但收拾牛灰後，也不潔淨。
- (4) 後來為人洒除罪灰的人也不潔。(21)
- (5) 一切摸除污水的也不潔。

3. 這幾節經文清楚指示製作除罪灰的目的，是為幫助一切觸摸過死屍的人除罪去污。因為神不許祭司和以色列人摸死屍，以免被污染 (利 21:1, 民 5:2)，所以必須行此潔淨之禮。